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被取保候审人义务告知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(一)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；
- (二) 住址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，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；
- (三)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；
- (四)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；
- (五) 不得毁灭、伪造证据或者串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被取保候审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(一) 不得进入_____等场所；
- (二) 不得与_____会见或者通信；
- (三) 不得从事_____等活动；
- (四) 将_____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。

被取保候审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上述规定，已交纳保证金的，由公安机关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，并且区别情形，责令被取保候审人具结悔过，重新交纳保证金、提出保证人，或者监视居住、予以逮捕。

本告知书已收到。

被取保候审人：

年 月 日

一式四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被取保候审人，一份交执行机关，一份交保证人（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证人予以取保候审时适用）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取保候审，告知被取保候审人应当遵守的义务时使用。

二、在宣布取保候审时，应当将此文书连同取保候审决定书一并送达。被取保候审人在收到本文书后应该签名或者盖章。

三、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交被取保候审人，一份交执行机关，一份交保证人（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证人予以取保候审时适用）。